

普件

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

會 址：100 台北市北平東路 20 號 7 樓
信 箱：andy.liou@taiwanhouse.org.tw
承辦人：劉源隆
電 話：02-23582535
傳 真：02-23582536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速 別：普通件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房仲全聯雄字第 107116 號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為因應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修正後，公司應依法申報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，及經濟部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台中市等地區舉辦 7 場法規及申報平台宣導說明會之訊息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 明：依據內政部 107 年 10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71356061 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影本乙份。

正 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 本：

林正雄
理事長